

東港漁市場的運作特色在於維持公開競標的制度，²²⁸未經拍賣直接賣出的場外交易在東港並不多見。一方面縣府積極介入防止場外交易發生，嚴格執行《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所規定，「第一次的批發交易必須在批發市場為之」的規定。不過法規僅能規範市場場內交易，場外交易無法規可管，屬農民自價出售，由買賣方協議而不經批發市場拍賣，還可省下管理費。以高雄前鎮為例，因為以大型遠洋漁船為主、船公司直接在海上和買方用電話交易，所以規模雖然比東港大，卻缺少拍賣的機制。另一方面，在公權力之外，東港在地的商業文化也促成了公開拍賣的制度。由於東港許多漁船都有多個股東，與船長、船員以合夥方式經營，拍賣可確保帳目計算公開而避免爭議。東港漁市在建立公開拍賣的公信力之後，屏東其他漁港的漁船甚至也會到東港交易。

表9-1：屏東各類型漁業產值

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2008	2,352	708.5	603	50	8,657
2007	2,438	676	548	106.5	8,381.6
2006	2,301	652	496	97	6,836
2005	2,368	701.5	446.9	129.8	8,336.5
2004	2,345	660.7	582	283.7	7,144.6
2003	2,247	605.6	409	247	6,924
2002	2,243	625	455.7	77.8	4,892
2001	2,056	666.5	223.7	289.6	4,101.8
2000	1,510	1,333.7	282	419.7	4,439.9
1999	1,412.6	1,409.7	416	183	4,750.8

資料來源：屏東縣農業局統計資料



圖9-3：屏東遠洋漁業產值
資料來源：農委會漁業統計要覽

²²⁸ 訪談前屏東縣農業局副局長吳明慶先生，100年5月25日於屏東縣政府。